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M 號

一、申　請　者：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地　　址：1-10-1 Higashikotari, Nagaokakyo-shi, Kyoto 617-8555 Japan

三、製造廠商：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四、設備名稱：Communication Module

五、廠　　牌：muRata

六、型　　號：1SC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九、審驗日期：109年10月16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M20NB0020T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設備審驗印章

COPY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4.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1)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5. 申請者應在廣告文宣及設備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本電信終端設備所支援之國內行動寬頻頻段資訊(NB-IoT FDD700/900/1800)。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3、機構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4號、電話：02-2299-3279)，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設備符合之審定類別如下：

審定類別	年版
NB-IoT系統	【PLMN11（107年版）】

2. 本設備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MHz)	傳導輸出功率(dBm)	有效輻射功率(dBm)	屬性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4.01	24.56	NB-IoT FDD（Band 3）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4.75	25.10	NB-IoT FDD（Band 8）
上行：703-748；下行：758-803	23.97	24.52	NB-IoT FDD（Band 28）

3. 本設備IMEI之TAC碼為：35152110。
4. 本設備以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方式認證，若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5. 「平臺」定義：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設備。
6. 本設備非手持式設備，不具備拍照功能。
7.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8. 本設備使用下列天線：

組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taoglas	TG.09.0113	Dipole Antenna	2.7	Band 3
				2.5	Band 8
				2.7	Band 28

（以下空白）

COPY